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督查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2、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 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 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县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 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 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三检察部（驻县看守所检察室）。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

5、第四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本院对台司法互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本院

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8、政治部。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沭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县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到紧扣县委工作部署，深耕法律监督主业，全面提高检察工作水平，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沭阳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县检察院将认真落实全省检察机关关于均衡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的总体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县委“转型升级促发展、敢于担当抓落实”的主题主线，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检察监督为重点，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为动力，以检察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支撑，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树立公共利益代表形象，推动检察工作充分均衡发展，为提升沭阳的法治核心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作出应有贡献。

(一)更加注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运用打击、保护、监督等职能，突出惩治各类侵犯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严惩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加大民生领域刑事犯罪惩治力度，依法严惩严重暴力、黑恶势力、制售毒品等犯罪。正确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和企业家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的司法保障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环境、危害生态刑事犯罪。加大环境执法检察监督力度，促进依法行政。

(二)更加注重落实检察监督责任。全面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中的检察监督。扎实推进检察监督专业化建设，健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自行补充侦查、审查逮捕诉讼化、检察建议等监督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将公益诉讼置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公共利益的大局中抓谋划、抓推进，提升检察监督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更加注重深化职务犯罪指控质效。积极适应监察体制改革后反腐败斗争的新要求，认真研究与监察机关在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中的工作衔接配合机制。建立专业检察官团队，着力提升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能力水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经受住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四)更加注重深化司法改革。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严格落实检察权运行新机制。严格按照上级部署，全力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扎实推进入额院领导办案、检察权监督制约等制度落实。积极推

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继续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处理、轻微案件快速处理等机制改革任务。进一步加大检察机关网信建设力度，切实提升检察机关办公、办案信息化、科技化水平。

(五)更加注重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坚持从严治检不动摇，切实履行好“两个责任”。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从严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把纪律建设摆在更突出的位置，大力提高检察干警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深入开展结对共建工作，促进均衡发展。加快人才培养步伐，努力建设一支综合素质全市拔尖、全省领先、全国有影响的“领军型、精英型”检察队伍。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监督，保障自身严格公正司法。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附后）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 2020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沐财字〔2020〕4 号）填列。）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067.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94.27 万元，增长 10.6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067.5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067.5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067.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4.27 万元，增长 10.6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增长、2020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项目预算。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上年度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度预算数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其它资金收入。与上年度预算数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资金。与上年度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067.56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508.06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行政运行、公诉和审判监督、执行、侦查监督、控告申诉及其他检察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08 万元，增长 7.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新增长、人员增加、办案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8.61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390.8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43.42 万元，减少 9.99%。主要原因是减少转隶人员住房保障。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下年资金。与上年度预算数相同。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416.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3.43 万元，减少 5.97%。主要原因是减少转隶人员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6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7.7 万元，增长 219.89%。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067.5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67.56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067.5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16.26 万元，占 78.77%；
项目支出 651.3 万元，占 21.23%；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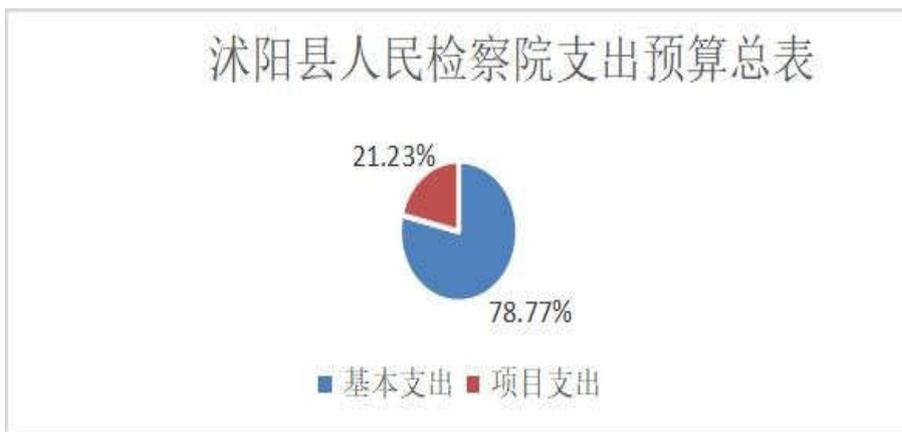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67.5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4.28 万元，增长 10.6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增长、2020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项目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067.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4.28 万元，增长 10.6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增长、2020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项目预算。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856.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0.62 万元，减少 19.18%。主要原因人员转隶，支出减少。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6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9.7 万元，增长 1465.62%。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大楼节能改造经费、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基地维保等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11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5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三) 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8.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25 万元,减少 10.42%。主要原因是减少转隶人员公积金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42.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17 万元,减少 9.74%。主要原因是减少转隶人员提租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416.2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58.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58.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67.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4.28 万元,增长 10.6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增长、2020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项目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67.5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58.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58.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0.63%；公务接待费支出 3.6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数量不变，与上年度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3 万元，主要原因接待减少。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会议减少。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培训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58.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68 万元，降低 3.9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23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3067.5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